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授权管理层决策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决策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开展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授权管理层进行具体决策，是基于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管理，促进上下游企业业务发展，构建良好的供应链合作生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。

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